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3月10日接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學兵先生(「張先生」)辭任通知，張先生因其法律專業事務繁忙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故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成員，自2021年3月12日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衷心感謝張先生任職董事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張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減少至三名、審計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並非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未能符合下列規定：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及至少擁有一名成員；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因此，董事會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11條，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於張先生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盡最大努力物色適當人選以便儘快符合上述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1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及李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吳樂斌先生、索繼栓先生及王玉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郝荃女士及印建安先生。